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。
- 二、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- 三、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四、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參、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核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教學計畫。
- 四、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- 六、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、規劃彈性節數課程。
- 七、協調各年級各領域之課程活動。
- 八、提供課程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- 九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。
- 十、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：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代表	當然委員	1
行政人員代表	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	5
領域小組代表	每一領域一人	8
學年代表	學年主任	6
特教代表	特教班老師代表	1
課程發展諮詢委員	教師會代表	1
總 計		23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
三、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四、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如附件一。

伍、委員會運作：

一、組織運作

每學年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至少四次，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、審核教學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檢討課程實施成效，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解決。

二、因應實際需要，得由校長召集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透過教育團隊的努力與推展，建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模式。

二、經由不斷的進修、研討及實施教學實務工作，激發教師潛能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。

三、經由課程設計、教學演練及檢討改進後再實施的教育行動研究模式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塑造學校特色。

四、以教材組織化、課程本位化、教學生動化、評量多元化的教學，提升親、師、生與學校、社區生命共同體。

柒、本要點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：

主任委員：林峻城校長

家長代表：林煜凱

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梁振吉、學務主任洪清正、總務主任

洪國焜、輔導主任洪仁松、教學組長洪麗雪

領域小組代表：

語文：李敏娜

健康與體育：江翡翠

社會：顏麗華

藝術與人文：殷碧吟

自然：林春敏

生活：何滿玲

數學：洪嘉佑

綜合活動：蔡淑卿

學年代表：李惠卿、蔡宛靜、林怡如、陳泳見、劉玫玲、薛慶熙

特教班代表：許淑媚

課程發展諮詢委員：薛慶熙

承辦人

教師
教學組長 洪麗雪

教務主任

教師
教務主任 梁振吉

校長

校長 林峻城